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136条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 3、经海林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

附经海林先生简历:

经海林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组副书记、总法律顾问。